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甄選

委託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徵才內容

一、進用機關(構)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二、需求人數

- (一) 專任廚工計 5 名，兼任廚工計 3 名，共 8 名。
- (二) 各校需求人數詳如附件 1 (缺額一覽表)。

三、報名資格

- (一) 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
- (二) 持有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培證照)。
- (三)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24 條及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及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周一至周五 9 時至 16 時止。
- (二) 報名地點：
 - 1. 請至 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臺) 領取介紹卡，各地就業服務中心 (臺) 聯絡資訊詳如附件 2。
 - 2. 取得介紹卡後，以電話方式與欲報名之學校(幼兒園)園主任或園長口頭報名。

五、工作內容

- (一) 食材處理、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 (二) 幼兒衛生清潔工作。
- (三) 其他交辦事項等。

六、福利制度

- (一)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 (屬不定期契約)，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二) 薪資給付標準 (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專任廚工薪資比照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16 點附表二「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新進人員以第 6 級起薪，每月 3 萬 1,450 元；另公立幼兒園以契約進用之部分工時 (現行為兼任) 廚工，其薪資則維持基本工資。

(三)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園)簽訂勞動契約辦理。

七、甄選方式

※請應考人(求職者)攜帶(或寄送)介紹卡、基本履歷表、專業證照、身分證或居留證至各進用學校(幼兒園)，參加甄試。

(一) 甄試地點：各進用學校(幼兒園)。

(二) 甄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起，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請應考人於當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完成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

(三) 甄試方式：分校(園)甄試，以口試(面試)為原則。

(四) 口試範圍：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及態度(30%)、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幼兒園)廚工者，2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20%)。

(五) 錄取公告：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7 時前公告，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應聘方式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0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傳染性眼疾、結核病(X 光)及傷寒等)等文件至錄取學校(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起聘日期**」由各校(園)與錄取人員另行簽定。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甄選缺額一覽表

說明：本次廚工缺額區域為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中壢區、平鎮區及復興區。專任廚工計 5 名，兼任廚工計 3 名，共 8 名。

序號	行政區	園名	出缺人數	專任	兼任	聯絡人	電話	備註
1	桃園區	桃園幼兒園	1		1	林小姐	03-3385907#118	兼任 (部分工時)
2		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1		吳組長	03-3322057#701	
3	八德區	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1	林主任	03-3661155#130	兼任 (部分工時)
4	龜山區	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1	黃主任	03-3972886	兼任 (部分工時)
5	中壢區	新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1		許主任	03-4933262#220	
6	平鎮區	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1		黃組長	03-4917491#216	具身心障礙者 尤佳
7		山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1		葉主任	03-4691784#650	
8	復興區	長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1		楊老師	03-3822178#61	

各地就業服務站（臺）聯絡資訊

◆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臺：

名稱	電話	地址
桃園就業中心	03-3333005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中壢就業中心	03-4681106 轉 101、104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 182 號

◆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名稱	電話	地址
桃園就業服務臺	03-3347256	330 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八德就業服務臺	03-3653602	334 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八德區公所)
蘆竹就業服務臺	03-3126720	338 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蘆竹區公所)
大溪就業服務臺	03-3885835	335 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大溪區公所)
龍潭就業服務臺	03-4804253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690 號(龍潭區公所)
新屋就業服務臺	03-4773391	327 新屋區中山路 265 號(新屋區公所)
龜山就業服務臺	03-3599795	330 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龜山區公所)
中壢就業服務臺	03-4252259	320 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中壢區公所)
平鎮就業服務臺	03-4587885	324 平鎮區振興路 5 號(平鎮區公所)
大園就業服務臺	03-3856074	337 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大園區公所)
觀音就業服務臺	03-4738038	328 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觀音區公所)
楊梅就業服務臺	03-4856886	326 楊梅區大模街 10 號 5 樓(楊梅區公所)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甄選

資格審查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或 居留證字號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審查人簽章
1	基本履歷	請繳交正本	
2	身分證或居留證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3	相關經歷證明	☐ 有 ☐ 無	

切結書

1. 本人所繳交之證件資料確認無誤。
2. 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報名及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3. 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24 條及 25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4. 繳交基本履歷，發還證件正本。

簽名：_____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甄選口試評分表

【說明】

- 1.口試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 2.口試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倘評分總分低於 70 分者，請於備註/說明欄位詳述原因。

應考人 姓名	評分項目				總分	備註/說明
	餐飲專業知識 與素養 (30%)	衛生常識及態 度 (30%)	廚工相關經驗 (如曾擔任餐 飲業相關工作 或學校/幼兒園 廚工者，20%)	配合行政能力 及意願等 (20%)		

委員簽名：_____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甄選

錄取回報單

【說明】請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18 時前 填妥本回報單並將核章掃描檔免備文回傳至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RkpqP3aJkNYnYuQt8>)。

一、經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面試（口試）通過，決議新聘廚工如下：

報名序號	廚工姓名	備註

二、經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面試（口試）通過，決議不予聘任人員如下：

報名序號	廚工姓名	詳述具體事實及理由

三、廚工甄選委員會（委員簽名）

校長/園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8 日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甄選

報到回報單

【說明】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18 時前 填妥本回報單並將核章掃描檔免備文回傳至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HKF1UQv8TtqzTbU37>)。

報名序號	廚工姓名	備註

幼兒園主任/承辦人：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園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9 日